

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规定，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石家庄盛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1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1】020号），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措施进行了描述，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同主体工程同期建设并投入充足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于2021年7月1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08MA0F0CLR8X001U），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对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治理实施运转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自查。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于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根据

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2月20日，我公司在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组织召开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单位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厂长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30622-2021-081-L，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出具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查意见书。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本次验收阶段检测结果均达到了要求标准限值。运营过程中按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案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保定远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1】020 号）。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